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壢簡字第1441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玉樹

訴訟代理人　吳秉橙

被　　告　益煬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吳吉祥（更名：吳家豪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心儀（更名：楊家榛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捌拾萬肆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九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捌仟柒佰壹拾玖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19日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,527,000元之記名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料原告於屆期後為付款之提示未獲清償，目前尚積欠原告3,804,500元，被告為共同發票人，應依票據上文義負責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；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，與匯票承兌人同，應照票據文義擔保付款；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；利率未經載明時，定為年利6釐，票據法第5條、第121條、第124條準用第2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頁），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是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。又系爭本票到期日如附表所示，係110年7月8日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到期日即110年7月8日起算之利息，而系爭本票之利率約定為年利率百分之20，本件原告僅請求自110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處分權之行使，且未逾法定利息上限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爰就訴訟費用部分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季容

附表：

發票日（民國）	到期日(民國)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本票號碼	發票人	受款人
110年1月19日	110年7月8日	452 萬 7,000 元	A00000000	1.益煬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2.吳吉祥 3.楊心儀	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